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
电桩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105

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05；

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8.019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8.0190万元；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 (2) 数量：1批；
- (3) 简要技术要求：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详细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 (4) 供货地点：宽城区甲五路以北，长农东路以东；
- (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及安装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4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

1、有效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材料复印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8、本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的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0431-81888978，柯经理：0431-81888998。

九、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胡玉姝0431-89991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7幢1008号房

联系方式：聂蕾0431-8854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蕾

电话：0431-88547197

4. 监督机构：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方式：曾祥雪0431-89991808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410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原公告内容：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及安装能力。

现变更为：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及安装能力。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胡玉姝 0431-89991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7

幢1008号房

联系方式：聂蕾 0431-8854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蕾

电 话：0431-88547197

4. 监督机构：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方式：曾祥雪 0431-89991808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7388 号 联系人：胡玉姝 电话：0431-899918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九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 7 幢 1008 号房 联系人：聂蕾 联系方式：0431-88547197
1.1.4	项目名称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及安装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p>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p> <p>3.4 信誉要求：</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2021 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 (如有)。</p> <p>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 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 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66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p>

		<p>1. 本项目开启方式为远程开启，供应商不到现场。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至少开标前 10 分钟进入会议号“# 腾讯会议：764 341 168”，并保持电话畅通。</p> <p>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 jljhccgs@163.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详见本章 2.2.3 款。
3.2.3	最高投标限价	98.0190 万元（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7	报价的次数	<p>2 次。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2	质保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3.4.3	质保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金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	<p>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时前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吉发广场C座西区2002室。</p> <p>1、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3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U盘2份(PDF为最终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签字盖章版本,WORD为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本),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本投标文件均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p> <p>3、递交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DF版本和Word版本,PDF为最终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签字盖章版本,WORD为响应文件可编辑版本,同时清单报价提供excel版和软件版两种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3.6.6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4.2.1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磋商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7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固定收取15000.00元，于成交通知书下发前向成交人收取。
10.4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p> <p>2、《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p> <p>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p>
10.5	供应商投标无效说明	<p>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p> <p>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无效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0.6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p> <p>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p>

- 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纸质响应文件的存档，按照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4G。

（二）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p>四、技术支持</p> <p>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p> <p>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p>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2.2.2 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招标文件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质疑要求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予以答复、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2.2.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竞争性磋商中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2.7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中附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及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项目经理信息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
	联合体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p>(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体现企业及法定代表人)。</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5.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及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6. 供应商需对公司材料和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同时超出单项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初步评审因素中有一项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商务因素: 10 分; (3) 技术因素: 50 分; (4) 其他因素: 10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3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以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0-30
2.2.3 (2)	商务因素 10 分	每提供一项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0
5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做方案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1. 质量保障措施 2. 质量方针 3. 质量目标 4. 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5. 质量保证依据 6. 质量保证原则 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有缺失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2
	供货方案 (4 分)	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确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拆箱验收进度等 每具备 1 条完整无缺失的方案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无不得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4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并承诺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能够实行“三包”服务(包保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内部管理考核、及时解决处理问题、有畅通的沟通交流渠道、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流程。每具备 1 条完整无缺失的方案案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无不得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2

		应急处置预案 (10分)	供应商应针对5种以上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情况预想、紧急情况报告手段、应急响应时间、相应的应对措施、极端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或节日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试、责任分工);和消防安防应急管理制度) 每具备1条完整且无缺失的预案得2分,最多得10分,无不得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0
		调试使用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调试使用方案包含: 1.验收方案; 2.产品使用方案; 3.设备试运转方案; 4.调试人员的安排 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2
2.2.3 (4)	其他因素	优惠条件 (5分)	每有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0-5
		服务承诺 (5分)	每有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0-5

综合评估表:

(一) 说明

1、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3名,最终推荐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采购需求表已注明。**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合计			元		元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时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工作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报价算术修正规则

非最终报价环节中，供应商的报价因明显的小数点位置错误或计价单位错误等原因超出了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现场进行书面澄清，供应商拒绝澄清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D。

3.5.4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四十分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恶意畸低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元)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合同订立后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设备送至需方指定位置，并负责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付款

4.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货款。

五、施工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

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

9.2 售后服务要求：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

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 做为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交流充电桩	7kW, 单枪, 交流, 智联版	台	10	3299	32990
2	两层升降横移立体停车设备	1. 名称: 升降移式 2. 容车规格: 长度 5000mm, 宽度 1850mm/1900mm, 高度 1550mm/1700mm; 重量: 2000kg; 容车类型: 大型车/大 1 型车 3. 传动系统: 驱动方式 电机+链条; 速度 升降 4.5m/min 横移 7m/min; 功率 升降 2.2KW 横移 0.2KW 4. 操作方式: 触摸屏+刷卡 5. 控制方式: PLC 6. 电源: AC 380V 220V 7. 取车时间: Max=45S	套	64	14800	947200

注: 超出单项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一、磋商函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后，供货期：_____，磋商报价_____，完成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任务，不再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无条件响应采购人须知前附表中所有要求；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你们所受到的任何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完成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空白框，用于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万元)	供货期	优惠 条件

注：

1、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当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含税报价总和。优惠条件只填“有”或“无”，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具体内容。

3、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此报价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交流充电桩						
2	两层升降横移立体停车设备						
合计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七、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如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不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磋商文件最佳值的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达到		是否偏离
	名称	指标	名称	指标	
1					
2					
3					
4					
5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磋商文件最佳值的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九、其他材料

- (一) 供应商须知中要求应提供的优惠条件、各类承诺等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填写, 不适用无须填写, 只填写不适用即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

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建设项目立体停车位、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